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503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高翊涵

送達代收人 李宛柔

被告 許勝鴻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捌拾壹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3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訴外人誠易車業有限公司購買摩托動力機車1輛（以下簡稱系爭機車），並同時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本票乙紙（以下簡稱系爭本票）交付予原告，另於分期契約約定自110年1月5日起分36期，被告每期應繳納5,565元，若未按期繳付，經通知或催告未果，應視為全部債務到期並自遲延日起按週年利率20%加計遲延利息，詎被告自第18期即111年7月5日起即遲延繳款，尚積欠本金90,081元，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1 狀為聲明或陳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
04 申請書(含系爭本票)及貸款月攤還表為憑；而被告未於
0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
06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之規
07 定，應視同自認上開事實。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
08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9 (二) 從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0,081
10 元，及自111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
11 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13 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即第一審
15 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修正
16 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
17 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
18 之遲延利息。

1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20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2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3 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
24 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7 法 官 王 獻 楠

28 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01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02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
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李 雅 涵